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单位名称）的金华开发区 2025 年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防控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华开发区 2025 年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防控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30.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